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與國內領先汽車集團訂立
充電機器人量產供應開發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開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領先汽車集團旗下兩家成員公司(統稱「**該客戶**」)[1]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本公司獲該客戶定點為其一款新能源車型的充電機器人供應商，將為該車型開發並供應自動充電機器人作為其充電樁包，用量為每車一台。

依據該客戶目前的生產規劃，上述項目全生命週期(2026年至2030年)的預計銷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不含增值稅)。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交付。該項目的研發、試驗及工裝費用約人民幣360萬元(含增值稅)由該客戶承擔，其中部分按項目節點分期直接支付，其餘部分分攤計入產品單價。

產品將按照該客戶的產品開發體系及技術規範進行開發。於完成相關開發節點後，該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將向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產品的實際供應以採購訂單為準。

[1] 限於保密要求，本公告未披露該客戶的名稱。

有關該客戶之資料

該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汽車集團旗下的兩家成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能源服務機器人是本集團「全球市場+智慧能源+能源服務機器人」2.0戰略的核心支柱之一。本集團自2024年起產生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收入，並已與汽車製造商、智能駕駛公司、能源公司及公共基礎設施運營商等合作，在多種場景部署充電機器人。2026年，本集團推出刀片式家用自動充電機器人及無人公共充電解決方案。

開發協議為本集團充電機器人產品首次獲汽車製造商定點以量產方式隨車型配套供應，標誌著本集團充電機器人業務由場景化部署邁向車規級規模化供應的重要一步。憑藉與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於2025年，本集團向按電動汽車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九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以及位於寧波的充電機器人生產基地，本集團具備滿足該客戶在品質、交付及本地化服務方面要求的能力。董事會相信，開發協議將進一步驗證本集團充電機器人產品的競爭力，提升充電機器人業務的收入貢獻，並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汽車製造商的定點。

董事認為，開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提示

1. 上述銷售金額乃基於該客戶目前不具約束力的生產預測，並不代表該客戶最終的實際採購金額。根據開發協議，任何有關數量的數字僅屬預測，該客戶及其關聯公司並未就採購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實際銷售金額將以實際發出及結算的採購訂單為準。

2. 本公司以非獨家方式獲委任為供應商。實際銷售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車型的實際產銷量，而汽車市場整體情況及宏觀經濟形勢均可能對其構成影響。產品單價亦可能根據開發協議(包括因開發相關費用變動)作出調整。

3. 該項目仍須待產品完成開發及驗證。不可預見情況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導致項目延期、變更、中止或終止。

一般事項

開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